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8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82号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富士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士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富士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士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士达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白莹莹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6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178,583,198.1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363,347.68 元，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 10,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787,737.07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根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应为 27,859,796.44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33,787,737.07 元，差异为 5,927,940.63 元，主要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累计收益，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404,091.5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同时

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 79300188000068269 | 106,442,994.58 | 23,138.09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72010078801300003205 | 50,000,000.00 | 9,320,138.61 | 活期 |
|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129903560810910 | 50,000,000.00 | 24,444,460.37 | 活期 |
| 合计 | | 206,442,994.58 | 33,787,737.07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06,442,994.5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2,363,347.68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8,583,198.14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 否 | 206,442,994.58 | 206,442,994.58 | 42,363,347.68 | 178,583,198.14 | 86.50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4,844.67 | 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未能100%达产。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2022 年 7 月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完工,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目前尚处产能爬坡期, 预计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00%达产。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不适用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4,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该补充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待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项目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同时在票据方式支付到期后进行等额置换</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2021 年 7 月 2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使用票据方式支付部分资金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p> <p>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用于工程项目款支付，票据到期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同时，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二期项目建设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 57,779,406.62 元。</p>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请备齐资料，
到登记机关，
办理注册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8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晋莹
 Full name: Ma Jin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1991-11-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9111021623
 Identity card No: 11022319911102162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查看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丁 月 日

